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10003085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8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法官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 - 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618464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JL02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許宗力